

住建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长建安监（朝阳）处罚〔2023〕004号

被处罚当事人（姓名）名称：吉林省华兴工程建设集团带路建设有限公司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证据一、《安全监督停工整改通知书》长建安监（朝阳）停字〔2023〕07号 证据二、对有关当事人的询问笔录。

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的认定和处理及行使自由裁量权的理由：当事人违反事实较为严重，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有较大影响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
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，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
急救援预案相衔接，并定期组织演练。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
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逾期未
改正的，责令停产停业整顿，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
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：第六款（六）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
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的规定，决定给予 100000（拾万元）的
行政处罚。

对以上罚款，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 长春市朝阳区财政局，账号
9010619012230200002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加处罚款最多不超过
罚款本数。

如果不服本决定，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 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
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长春市朝阳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
停止执行，在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过程中本机关，或复议机关，或人民法院决定、裁定停止
执行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
院强制执行。

（行政机关印章）

2023 年 6 月 5 日

共 1 页 第 1 页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执法机关备案，一份送达当事人。此文书应采用文本形式制作。